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84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務人 詹郁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江肇基 住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00號2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202,80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31,131
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
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
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
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係將扣押之存款434,181元（含手續費250
元）酌留202,800元予債務人，故應將超過231,131元部分駁
回債權人之聲請（計算式：434,181元，減250元，再減202,
800元，等於231,131元）。原裁定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、
誤算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